

附件：

关于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推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高质量信用体系在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推进我盟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3〕499号）精神，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我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手段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

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监管措施，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推动我盟社会信用体系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二、工作目标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到**2025**年，全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重要系统、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制度实现全覆盖，目录化、清单化和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基本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形成，信用监管覆盖全盟主要市场监管行业和社会治理领域，社会治理更加精准高效。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凸显。有条件的旗县市（区）建设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盟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实现共享，信用联合奖惩作用有效发挥。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适时建设全盟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易贷”模式全面推广，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覆盖率、可得性、便利度显著提升，实现平台上全流程放款。诚实守信逐步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锡林郭勒人民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信用基础，打牢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根基

1、全面落实政策法规。认真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发改财金字〔2023〕499号）精神，是当前我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之一，各旗县市（区）各部门要结合行业领域和地方实际，重点抓好依法履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监管等工作，进一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内容主旨、核心要义和条文内涵，确保政策法规落地实施。（责任单位：盟发改委、司法局牵头，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实行清单化管理。全面落实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广泛应用于我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失信认定、失信惩戒措施实施等重点环节。各旗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印发补充清单，如有实际需求，可提出补充清单申请，盟级审核后上报自治区，并在自治区相关补充清单中调

整（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牵头，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失信惩戒工作。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工作，确保失信惩戒在法制轨道运行，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各旗县市（区）各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时，必须严格限制在国家《失信措施惩戒清单》范围内，坚决防止失信惩戒范围随意扩大化或泛化，失信惩戒措施不当使用甚至滥用。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旗县级以上（含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设立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但名单涉及领域、具体失信名单和名单设立程序必须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或扩展。（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归集信用信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全量归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各类信息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全面归集自治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的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一般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风险提示信息等五类公共信用信息。加强教师、律师、导游、医

务人员、科研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人员、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信息归集力度。（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牵头，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委组织部、纪委监委、教育局、司法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健委、科技局、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局、财政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市场主体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严重失信等公共信用信息，不断提高数据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为导向，在依法依规、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逐步将纳税信息、不动产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和科技研发信息等信息纳入共享范围，逐步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牵头，新闻出版版权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草局、金融办、医保局、档案局、药监局、中级人民法院、税务局、国网蒙东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信息安全保护。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安全

防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开展信用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优化信用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提升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对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未经授权公开公共信用信息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盟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助力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1、健全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围绕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行业监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证明事项告知、审批替代、行业自律、主动公示、信用修复等类型信用承诺，归集各类承诺数据。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原则，动态梳理可用于信用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便利的“极简审批”服务，将承诺及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对虚假承诺、不履行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戒。深入推进信用查询制度，将信用查询嵌入部门业务系统和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依托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窗口，持续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前守法诚信教育。（责任单位：各盟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根据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

状况的基础上，应用信息主体信用记录和各类信用评价报告，准确评判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切实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药监局、住建局、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发改委、统计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据事前、事中监管环节获取并认定的失信记录，规范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做好审慎认定、告知提醒、帮扶整改、引导退出等工作。持续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推动严重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开展信用修复。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限时办结机制。（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牵头，各盟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信用机制，助力全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

序，依法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惩治学术不端，加强科研从业人员管理和学风建设，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审慎区分客观科研失败和主观科研失信，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责任单位：盟科技局、教育局、公安局、职业学院、盟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设，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办法》，持续规范专利申请秩序，建立快速处置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配合中级人民法院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戒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著作权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诚信要求，严厉打击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各类检验检测违法行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推动检验行业健康发展。落实推进自治区“蒙”字标认证制度体系，完善“蒙”字标标准体系，打造我盟竞争力强、

附加值高、市场信誉好的“蒙”字标品牌，加强品牌推广，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通过品牌展销推广活动加强本地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部门：盟市场监管局、农牧局、商务局、品牌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流通分配环节信用建设。加快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建设，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食品、药品、农产品等追溯管理系统，构建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强化交通运输、寄递物流行业信用监管。加强煤炭中长期合同诚信履约监管。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加强 A 级纳税人守信激励。全面实行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信用差异化缴存管理。落实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加大对拖欠农牧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责任部门：盟商务局、工信局、农牧局、人社局、税务局、能源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诚信消费投资环境。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健身、旅游、购物、羊肉加工等领域创建“信易+”系列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场景。依托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结果，支持消费者辨企业、知信用、用产品。加强预付消费信用监管，健全网络购物实名登记、交易互评制度，设置失信曝光台，依法披露制假售假、携款跑路、恶意刷单等失信行为。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充分利用每年举办的信用宣传月活动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调动各方力量，创新宣传方式，把锡盟人民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立起来。（责任部门：盟卫健委、民政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落实环保、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牧业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围绕监督管理、预防治理、改革创新等方面部署水土保持工作，建成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水土保持政策制度、基础支撑体系，初步实现水土保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排污单弄虚作假、第三方中介机构

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国家做好碳市场信用监管。

（责任部门：盟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强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落实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构建以企业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体系，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海关信用等级管理时效性，让守信企业享受更多便利政策，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加强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推动 **AEO**(中国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认证工作，大幅提升盟内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促进出口贸易企业健康发展。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责任部门：东乌旗海关、盟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信用环境，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1、强化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1〕1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持续推进防范化解政府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实现无分歧欠款 **100%**清偿。完善政务诚

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政府失信被执行人占比控制在 **0.02%** 以内，力争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开展季度监测和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盟直单位和旗县市（区）政务诚信评价工作，落实公务员（事业人员）录用（聘用）、调任、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信用记录查询制度，不断提升政务诚信水平。（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发改委、纪委监委、组织部、工信局、国资委、财政局、人社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司法公信是树立司法权威的前提，是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提升司法审判信息化水平，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健全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完善府院联动机制，深入开展执行攻坚行动，切实解决“执行难、执行慢”问题，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虚假诉讼案件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合作机制，加大虚假诉讼惩治力度。（责任单位：盟司法局、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共享交换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做到可查可核可溯。落实失信

惩戒措施清单，强化信用约束，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盟市场监管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信用应用，助力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1、强化信用信息应用。不断扩大信用信息查询领域，拓展“信易+”应用场景，建立信用信息覆盖政府、市场、社会的多层次、多样化应用体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相关文件，让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防火墙”作用。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监管和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实现信用赋能，提高经济社会运行效率。加强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将信息主体的信用状况作为实施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积极推进诚信典型选树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诚信企业选树管理办法（试行）》，不断拓展渠道广泛选树自治区诚信典型，进一步优化诚信典型选树流程，引导各类社会主体积极参与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依托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统一为自治区诚信典型赋予诚信企业二维码，便于企业展示自身信用状况。推动各地各部门在行政许可、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和公共资源分配、政府购买服务等领域为诚信典型提供优惠便利的服务措施。（责任单位：

盟发改委牵头，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信用融资服务。依托自治区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锡林郭勒节点，进一步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各类涉企信息共享整合，支持创新融资产品，优化金融服务，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积极推进我盟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探索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线上公证、线上担保”等服务机制，降低融资风险，提升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信心。（责任单位：盟发改委牵头，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工信局、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锡林郭勒监管分局、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资本市场信用建设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依法依规查处证券期货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盟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锡林郭勒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大金融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进行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责任单位：盟财政局、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锡林郭勒监管分局、公安局、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人才。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责任单位：盟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设立信用管理专业或

开设相关课程，培育信用专业人才。积极参与信用管理职业培训，推广国家信用管理师职业资格认证，提升信用从业人员能力。（责任单位：盟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探索推进试点示范。以用促建的方式，探索推进诚信试点示范工作。以信用示范创建为引领，探索构建政务诚信为先导、信用制度为保障、信用监管为手段、诚信宣传教育为支撑的社会治理机制，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嘎查）、信用乡镇（苏木）评定。探索创建诚信示范商城、诚信示范园区等试点示范工程，积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活动，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制度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开展诚信文化建设。充分利用“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每年举办信用宣传月活动，调动各方力量，创新宣传方式，把锡林郭勒盟人民讲诚信、守信用的形象立起来。（责任单位：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盟发改委、中

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强化工作部署，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二) 落实主体责任。各旗县市(区)各盟直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 加大工作宣传。广泛建立信用宣传渠道，通过各类媒体提高信用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促进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有效传播、深入人心。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到信用宣传工作中，搭建展示诚信理念和诚信文化的舞台，讲好各行各业的“诚信故事”，助力“信用锡盟”建设。

(四) 强化考核问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定期对各旗县市(区)和各部门工作完成质效进行评价并通报评价结果。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加强跟踪督办，限期整改落实。